|  |
| ---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项目年份 | 2023 |
|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 财政拨款数 | 指标结余数 | 指标结余收回数 |
| 7000 | 0 | 6921.75 | 78.25 | 78.25 |
|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 财政拨款数 | 实际支付数 | 资金结余、结转数 | 其中： |
| 结转数 | 财政收回数 |
| 6921.75 | 6921.75 | 0 | 0 | 0 |
|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
| 子项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实际数（万元） |
| 合计 | 7000 | 6921.75 |
|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7000 | 6921.75 |
| 项目 | 类别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自评分 |
|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 决策目标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1 | 100% | 1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1 | 100% | 1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100% | 1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1 | 100% | 1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1 | 100% | 1 |
|  | 过程目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 100% | 1 |
|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8 | 98.88% | 7.5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100%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4 | 100% | 4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100% | 2 |
|  | 产出目标 | 完成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项目数（不含7个尾款项目） | =7个 | 1.83 | 8个 | 1.83 |
|  |  | 苏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治理成果报告 | =1份 | 1.83 | 1份 | 1.83 |
|  |  | 运维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的系统数 | =12个 | 1.83 | 12个 | 1.83 |
|  |  | 完成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数（不含2个尾款项目) | =5个 | 1.83 | 5个 | 1.83 |
|  |  | 完成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的项目数（不含4个尾款项目） | =9个 | 1.93 | 10个 | 1.93 |
|  |  | 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2023年阶段性报告 | =1份 | 1.83 | 1份 | 1.83 |
|  |  | 开设新媒体宣传平台数 | =2个 | 1.83 | 2个 | 1.83 |
|  |  | 印发督办单数 | =64份 | 1.83 | 70份 | 1.83 |
|  |  | 实施水生植被恢复区面积 | =9500亩 | 1.83 | 10679亩 | 1.83 |
|  |  | 开设传统媒体宣传平台类型数 | =2类 | 1.83 | 2类 | 1.83 |
|  |  | 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项目数（不含3个尾款项目） | =6个 | 1.83 | 7个 | 1.83 |
|  |  |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数（不含8个尾款项目） | =11个 | 1.83 | 13个 | 1.83 |
|  |  | 完成水污染防治的项目数（不含2个尾款项目） | =12个 | 1.83 | 13个 | 1.83 |
|  |  | 建成（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信息化的系统（平台）数（不含2个尾款项目） | =1个 | 1.83 | 1个 | 1.83 |
|  |  |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项目数（不含10个尾款项目） | =18个 | 1.83 | 19个 | 1.83 |
|  |  |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不含4个尾款项目） | =100% | 1.83 | 100% | 1.83 |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不含2个尾款项目） | =100% | 1.83 | 100% | 1.83 |
|  |  | 系统（仪器设备）故障修复率 | >=90% | 1.83 | 90% | 1.83 |
|  |  | 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率 | >=80% | 1.83 | 92.1% | 1.83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不含3个尾款项目） | 及时 | 1.83 | 100% | 1.83 |
|  |  | 仪器设备到货及时性（不含4个尾款项目） | 及时 | 1.83 | 100% | 1.83 |
|  |  | 项目完成（出具报告）及时性（不含2个尾款项目） | 及时 | 1.83 | 100% | 1.83 |
|  |  | 项目完成及时率（不含2个尾款项目） | =100% | 1.83 | 100% | 1.83 |
|  |  | 项目完成（活动举办）及时性 | 及时 | 1.83 | 100% | 1.83 |
|  |  | 整改单位上报整改方案及时率 | >=95% | 1.83 | 95% | 1.83 |
|  | 效益目标 |  |  |  |  | 0 |
|  |  |  |  |  |  | 0 |
|  |  | 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 >=83% | 1.83 | 93.3% | 1.83 |
|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4% | 1.83 | 80.8% | 1.83 |
|  |  | 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 >=90% | 1.83 | 95% | 1.83 |
|  |  | PM2.5年均浓度 | <=35微克/立方米 | 1.83 | 30微克/立方米 | 1.83 |
|  | 满意度目标 | 全市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满意率 | >=80% | 1.83 | 92.5% | 1.83 |
| 合计 | 79.55 |

|  |
| --- |
|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3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3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概况 | 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及市“攻坚办”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和危废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系统、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项目。 |
| 项目总目标 | 提高我市各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和水平，加速改善市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 |
| 年度绩效目标 | 落实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和危废污染防治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评估和监督机制，完善环境监管系统社会化运营模式，提高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发挥市“攻坚办”督查重点环境问题作用，圆满完成各子项目，如期实现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 |
| 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本项目设置了生态文明建设、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各类污染排放监管系统、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11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用途如下：1.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用于委托编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苏州实践”成果报告、全市生态质量评价与提升方案、“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项目。2.排污许可证印发和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用于抽查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建设项目（含辐射）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委托编制2023年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项目。3.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主要用于实施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核查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2022年温室气体清单、检查机动车环检机构等项目。4.水污染防治：主要用于完成水生态环保战略合作、阳澄湖水生植被修复试点、阳澄湖及其主要入湖河道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澄湖水环境监测调查的2023年任务等项目。5.土壤（地下水）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要用于组织专家对2023年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效果报告进行评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现场核查等项目。6.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主要用于委托运维金墅港、渔洋山水站设备、太湖水源地浮标及平台系统、城区河道水质监测系统、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委托对河长制断面、危废发证单位进行监测等项目。7.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三期）、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等项目。8.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传统媒体、新媒体、公众参与、环境文化建设及投放等生态环境宣教活动项目。9.各类污染排放监管系统：主要用于运维土壤重点实验室设备、移动执法装备能力、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非现场监管能力、辐射自动监测监控、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等11个环境监控系统项目。10.环境监管和科研能力建设：主要用于饮用水源地水站设备更新、实验室、核与辐射、执法与应急监测、无人机辅助执法设备购置以及评价评估评审调查等项目。11.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用于环境问题督查、实施重点工程评估、设备运行维护等项目。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指标明确、目标合理。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2023年预算为7000万元，实际支出6921.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8%。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三、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第37号令）、省政府《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14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省“污防攻坚办”《江苏省2022年度太湖流域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85号）、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04号）、市委主要领导专项任务交办单〔2022〕第80号、《苏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1号）等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多次提出的预算安排意见，我局反复研究、数易其稿后获“二下”批准。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加强各项目的跟踪管理，对因各种原因而偏离计划的少数项目及时纠正，于2023年11月6日申请调整绩效目标，并获市财政局批准，据此开展绩效自评价。各子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类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每个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个项目的设立、实施、验收、付费均实行领导审核制，需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截止2023年底，11个子项目均已按序时进度完成，绩效目标全面如期实现。 |
| 项目管理成效 | 一、项目预算管理更规范一是规范编制项目预算。召开局系统部门预算编制专题会议，把市立项目预算编制作为重点，强调“把财政的钱当自己的钱花”理念，编写“如何编好2023年局系统部门预算和绩效”一文，要求相关处室（单位）在提供项目申请设立依据文件并经“货比三家”的充分询价后，填报项目资金《申请表》和《汇总表》，报分管局长批准后发财审处汇总。二是规范报批项目预算。财审处将汇总项目报请市财政局资环处上门和我局党组会逐项审核后，与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审批。三是规范开展绩效监控。对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对本项目截止去年6月底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除预算执行率受部分项目未到合同付款期而未达序时进度外，其他34项指标均无偏差。四是规范调整项目预算。及时提供调减调增项目的依据材料，将申请调整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调整申报表报市财政局批准。2023年调整的项目数同比减少了3个，预算执行率在大于98%的高水平上同比又提高了0.77个百分点。二、项目与绩效管理更协调当前，在上级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的刚性重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空前繁重的情况下，我局仍一如既往地将绩效管理放在突出位置，坚持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一是始终坚持“花钱先问效”“低效必问责”宗旨，加快实现“预算绩效”向“绩效预算”转变。二是成立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构建以局机关为主导，项目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具体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项目、预算的全过程管理与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同步监控、一体推进。三是执行项目进展与绩效进展一起报送的月报制度，2023年共开展了4月~9月的五次月进度报，10月后又逐家走访项目进度偏慢的处室（单位），跟踪督促项目及绩效进展，实施两者的“双监控、双推进”。四是针对近几年来绩效复核中发现的个别项目采购时间较晚、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全力加以整改，历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五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历年有关巡视报告、巡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抽查、内部控制建设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做到项目进展与绩效进展的同监控、同整改、同推进。 三、管理制度体系更健全在截止2022年底我局印发两项资金管理、政府购买服务、专家库管理、政府采购内控、预算绩效管理等21项制度、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我局又与时俱进地修订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若干意见、局机关财务支出管理规定、局机关差旅费等五项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局长办公会议制度（暂行）、内管干部审计实施办法、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6项制度、办法，同时印发了《苏州市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绩效指标库（第一次修订）》，将绩效指标库中的指标由2021年的230项增加到2023年的1018项，为市场主体争取上级资金、主管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价、再评价提供了服务。在使我局的决策、用人、花钱、处罚等行政行为加快步入法制化轨道的同时，也使我局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监控管理进入了规范化轨道，我局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更健全、执行更有效。 四、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从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责看，本项目的终级绩效是最大程度地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市财政部门的悉心指导下，我局较好地完成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在2023年全市GDP增长4.6%的同时，我市PM2.5浓度达3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0.8%，两项指标均列全省第五；全市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3.3%，省考（含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5%；2022年我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考核列全省第一方阵，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率提升至92.5%。 |
|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是11个子项目中调整的项目数仍然不少。与2020~2022年三年市立项目的调减调增项目数分别为10个和24个、6个和22个、1个和13个相比，2023年调减调增的项目数分别仅为1个和10个，虽呈明显减少和逐年下降趋势，但调整的项目数仍然不少。究其原因，主要是受上年10月上旬我局就须编报当年市立项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上”一并上报市财政局，而省生态环境厅直到当年上半年才下达当年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我局须据此再编制我市当年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项目，存在时间上的严重“倒挂”矛盾，以及在当年的全年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工作、新任务较多等不可预知的因素影响，造成尽管不突破当年本项目的总预算，但调整的项目数还是不少的客观事实。二是截止2023年11月底，本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85%。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均未到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此外，各类污染排放监管系统运维和环保监管等项目本身要到11-12月完成后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才能付款。 |
|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化水平一要提醒我局各处室（单位）对上多汇报我市部门预算编制的时限要求，提请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早下达当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尽可能缓解部门预算编制与上级下达当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在时间上的严重“倒挂”矛盾。二要按照“慎重申请、提前招标”和“分年申请、申请当年少”的原则，在继续规范做好“货比三家”等项目询价工作的同时，充分运用询价结果，更精准地申请项目的总预算特别是当年预算；少数项目在得到市财政局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当年提前招标、来年支付款项的办法，以提高本项目当年的预算执行率。三要督促相关处室（单位）全面、及时梳理需申报来年的市立项目，尽力做到应报尽报、不漏不缺，以压降当年本项目调整的项目数量。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的监督管理 一要认真执行我局出台的《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管理，充分运用月进度报中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分析进展脱幅的项目及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并在全局系统内通报各处室（单位）的项目进展。二要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将实施进度不快、绩效进展不佳的项目通报对应责任处室（单位）的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局领导，发出预警提示。对少数进度脱幅较大、目标绩效难以实现的项目，要及时与市财政部门沟通，提出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的申请。三要加强考核奖惩，将各处室（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实现程度列入我局当年综合考核范围，并作为安排来年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
|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
|  |  |  |  |  |  |  |  |